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振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振偉與告訴人吳文彬為朋友，適被告酒後與之衝突，竟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晚間11時45分許，在其居所旁持開山刀揮砍告訴人3刀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臂8公分刀傷、右手臂7公分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金雅芳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